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行政管理費回饋款管理辦法

104.12.24 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105.01.07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6.05.12 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106.11.30 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107.01.11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7.06.04 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107.06.27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有效管理本系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以提昇研究品質，增進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行政管理費回饋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以下簡稱回饋款)係指本校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分配至本系所之行政管理費。
- 三、回饋款之使用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回饋款之分配原則：
 - (一)百分之八十歸原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 (二)百分之二十歸本系所統籌運用。
- 五、本系所統籌運用之回饋款可使用項目、補助額度與申請辦法：
 - (一)申請當年度未主持產學計畫之教師執行專題研究所需之經費。每人至多以補助兩次為限，補助辦法由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另訂之。此項補助由申請人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轉知空間經費委員會予以補助。本項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二)教師若僅申請專題研究所需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且金額不超過五萬元，得由空間經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免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此項個人電腦與印表機之補助不受至多兩次之限制，惟相鄰兩次補助之間隔不得少於五年。本項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三)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執行專題研究所需之經費。每人至多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辦法由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另訂之。此項補助由申請人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轉知空間經費委員會予以補助。本項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四)申請當年度主持產學計畫教師之急迫性研究經費借支。此項需求由申請人向空間經費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借支，惟每次借支之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所借支之款項應於申請人爾後各年度獲分配之回饋款中扣抵。申請人於借款尚未還清前，不得再次申請借支。本項經費借支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五)最近三年內新進教師之研究基金。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本項需求由系主任向空間經費委員會提出，經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本項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六)本系所共用研究儀器之建置與維護。本項需求由系主任向空間經費委員會提出，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 (七)為鼓勵本系所學生提升研究能力之下列補助項目，補助辦法由本系所研

究發展委員會另訂之。此項補助由學生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轉知空間經費委員會予以補助。

(1)本系所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

(2)本系預備研究生於考上本系所碩士班後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3)本系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八)其他與本系所研究相關之經費需求，惟不含教師個人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本項需求由系主任向空間經費委員會提出，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經費需求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上述各項支用額度得視當年度本系所統籌運用回饋款之餘額適度調整。

六、系主任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空間經費委員會議中針對本系所統籌運用之回饋款之餘額與前學期使用情況提出報告並備詢。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